

从1953年7月到1954年5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除少数暂不进行选举的地区外,全国进行基层选举的单位共为214798个,进行选举的人口共为571434511人;登记选民总数323809684人,占18周岁以上人口总数的97.18%;参加投票的有278093100人,占登记选民总数的85.88%

这次普选是我国历史上空前规模的民主运动,也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事件。它的胜利完成,大大推动了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并为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 选举法保障选举依法进行

这次全国基层选举工作是完全按照选举法的规

我们选举权的平等性,表现在选举法草案以下的规定中,即:所有男女选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选举法草案规定了所有选举经费,都由国库开支。这是在物质方面保证选举人和候选人能够在实际上享受自由选举权利的重大措施。选举法草案规定了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代表的选举,完全可以自由地选举自己认为满意的和认为必要的人,并对选出的代表,有权依照法定手续撤回补选。选举法草案还规定了在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层政权单位实行直接选举,而在县以上则实行间接选举。邓小平说,这是由于我国目前的社会情况,人民还有很多缺乏经验以及文盲尚多等实际条件所决定的。3月1日,毛泽东主席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将选举法公布实施。

为了搞好选举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了



##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模巨大的普选

定进行的。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邓小平在会上就送选举法草案作了详细说明。他指出,在选举法草案中,贯穿着一个总的精神,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他说,我们选举权的普遍性,表现在选举法草案中以下的规定,即: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关于成立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决议。中央选举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的各项规定,发布了《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并编制了选举经费预算。全国各地也都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建立了乡、县、市、省的各级选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并选择了不同类型的地区进行试验。全国的基层选举试验单位共有3500多个,在试验中训练干部13万人。全国范围的基层选举工作原定从1953年5月开始,到10月底完成,因若干省份水、旱灾较重,推迟了选举的时间。邓小平作为中央选举委员会委员和秘

书长,对选举工作进行了精心指导。

### 普选在具体做法上有显著的特点

第一,人口普查为选举奠定基础。在基层选举工作中,各地首先进行了人口调查登记工作。据统计,1953年6月30日24时的全国人口总数是601912371人(包括台湾地区和国外华侨)。这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经过全面的普查所得到的准确的人口数字。它不仅为选举工作的进行打下了基础,而且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根据。为了方便群众,邓小平提出,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要结合起来做完。做法是:先划定选区,每个选区设一个人口调查登记站和一个选民资格审查小组(由选举委员会组织,并吸收当地的积极分子参加),在同一个地方办公。每户来一两个户主,先办理人口调查登记,然后办理选民登记。谁有选举权,谁没有选举权,审查小组面对面地一议就可确定。对于个别当场搞不清的,带回去研究。这样做,简捷方便,群众满意。

第二,选举工作密切结合中心工作去进行。许多厂矿企业的工人为了迎接和庆祝选举,掀起了生产竞赛,提前完成了生产计划。在农村,明确了集中全力进行农业生产,争取农作物的丰收,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搞好生产迎接普选”成为广大农民的行动口号,扩大和提高了农业生产。在一些受灾严重的地区,适当推迟了选举时间。有些灾区则从生产救灾入手开展普选,既解决了群众生活和生产上



人民把选举的日子当成节日来庆祝

的困难,也顺利地进行了选举工作。

第三,选举工作与评议干部相结合。当时农村基层正在开展“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邓小平提出,选举工作要与“新三反”相结合,但要以选举为主,不要冲淡选举。怎么结合?第一关就是选民登记。另一关是讨论候选人。邓小平说,候选人的提名和讨论是很重要的,一定要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表达人民的意见,赞成哪个,不赞成哪个,为什么赞成,为什么不赞成,要很好地把人民的意见搜集起来,否则不是命令主义,就是形式主义。只有把这两件事做好了,才能争取最大多数的选民参加选举。根据这个精神,各地在选举工作中,选民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检查了基层政权的工作和干部作风,使广大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民主教育。大多数干部忠心耿耿,为人民做了许多工作,群众肯定了他们的成绩,又选举他们当了代表。一部分干部作风生硬,工作有缺点,群众指出了他们的缺点,也肯定了他们的成绩,再经过这些干部自己诚恳的自我检讨,得到群众谅解,仍选他们当了代表。而有一部分干部由于工作能力不强,不起领导作用而落选。还有少数违法乱纪、犯有严重命令主义错误和个别窃据在基层政权中的坏分子,则为群众所摒弃,从基层政权中剔除出去。

第四,通过选举,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觉悟得到进一步提高。人民把选举的日子当作节日,张灯结彩,载歌载舞,庄严隆重地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天津郊区郭庄子青年妇女蒋宝珍,结婚时正赶上选举,她为了投票,等了两个小时才上花车。她说:“结婚是大事,选举更是大事,结婚是喜事,选举更是喜事。”南京市一位刚生了孩子的妇女不能参加选举大会,就把孩子起名“选玉”作为纪念。广东省台山县归侨陈聪,参加完选举大会后兴奋地说:“我活了90多岁,到过许多国家,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民主的选举。”各地选民在充满自由民主的气氛中踊跃参加了投票。全国共选出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669144人,其中妇女代表占17.31%。

这次选举,标志着我们国家在实现民主政治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它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热情。当然,这次普选只是选举基层人大代表,而且实行的是等额选举,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为主等。这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可以的。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足迹》(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整理